

訴 願 人：謝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謝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3044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申請興建農舍，委由訴願代理人謝○○以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面積僅 1,467.16 平方公尺，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.25 公頃之規定，爰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304455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具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3 月 4 日）距處分函發文日期（97 年 1 月 31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，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：一、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。二、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須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，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 2 年者。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申請興建農舍之該

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.25 公頃。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。五、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，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，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。…… 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：一、依法被徵收。二、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，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。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，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1 年內，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，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本案基地面積僅 1,467.16 平方公尺，係由訴願人之夫於 94 年 7 月 27 日所贈，而訴願人之夫係於 83 年 6 月 24 日前向案外人林劉○○購得，就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夫妻間贈與似可比擬為共有物分割，而有前述規定之適用，則訴願人於本案基地應不受面積須大於 0.25 公頃之限制而可興建農舍。
- （二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若僅適用於福建省金門縣，將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憲法第 7 條規定之虞。

四、按首揭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 條明定：「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同辦法第 3 條前段並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，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……」則本件關於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事件，自應由本府核處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